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子”、“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完成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共计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5.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94.34 万元。

智新电子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后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北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东北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7212
注册资本	10610 万元
注册地址	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 3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庆福

情况	内容
实际控制人	赵庆福、李良伟
联系人	赵鑫
联系电话	0536-752839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次证券挂牌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东北证券作为智新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1、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相关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法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推荐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阶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4）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督促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6）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就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智新电子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精选层挂牌，东北证券作为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振刚、杭立俊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4 年 1 月，由于原保荐代表人王振刚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智新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北证券委派贾奇接替王振刚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智新电子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杭立俊、贾奇。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全国股转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东北证券及智新电子均不存在因智新电子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项目而被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全国股转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事项	说明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2、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六、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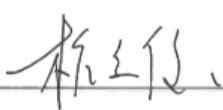
七、其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东北证券持续督导期限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杭立俊


贾 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